



信托知识 百问百答

中国信托业协会网址：www.trustee.org.cn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5号楼20层

电话：010-68063910



中国信托业协会
官微

中国信托业协会
2024年8月

目录

1. 什么是信托？	7
2. 信托的要素有哪些？	7
3. 信托的主要特征是什么？	7
4. 信托关系与委托代理关系的区别是什么？	8
5. 什么是信托当事人？	8
6. 成为信托委托人的条件是什么？	9
7. 什么是合格投资者？	9
8. 信托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是什么？	10
9. 成为信托受托人的条件是什么？	10
10. 信托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是什么？	11
11. 成为信托受益人的条件是什么？	12
12. 信托受益人有哪些权利？	12
13. 什么是信托财产的独立性？	13
14. 信托受益权可以转让、继承吗？	13
15. 信托受益权可以用来偿还信托受益人的 债务吗？	13
16. 信托受益人可以是未成年人吗？	14
17. 委托人可以更改信托受益人或其受益权吗？	14
18. 如果自然人委托人去世，那么信托目的还能 更改吗？	14

19. 信托委托人可以和受益人是同一人吗? 15
20. 信托受托人可以是信托受益人吗? 15
21. 信托委托人能作为信托受托人吗? 15
22. 设立信托有哪些方式? 在我国常见的方式是什么? 15
23. 信托合同中通常包括哪些内容? 16
24. 信托成立和信托生效的标志分别是什么? 16
25. 委托人可以撤销已设立的信托吗? 17
26. 信托可以在约定期限之前提前终止吗? 17
27. 信托的基本功能是什么? 17
28. 信托的财产管理功能有哪些优势? 18
29. 信托在财富传承方面可以发挥哪些功能? 19
30. 信托在公益慈善领域可以发挥哪些功能? 20
31. 信托在养老方面可以发挥哪些功能? 20
32. 信托在防范化解风险方面可以发挥哪些功能? 21
33. 信托在社会治理方面可以发挥哪些功能? 21
34. 信托和银行理财有什么区别? 21
35. 信托和公募基金有什么区别? 22
36. 什么是信托公司? 23
37. 目前国内有多少家信托公司? 24
38. 除了信托公司之外, 还有哪些机构可以从事信托业务? 24
39. 我国信托公司的监管部门是哪个? 24
40. 我国信托公司依法合规经营所遵循的“一法三规”是指什么? 25
41. 我国信托公司开展的信托业务是民事信托还是营业信托? 26
42. 信托公司与银行机构有什么不同? 27
43. 信托公司可以开展哪些业务, 最主要的业务是什么? 27
44. 我国信托公司可以负债吗? 28
45. 我国信托公司的固有资产可以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吗? 28
46. 我国信托公司的固有资产和信托资产可以混同管理吗? 28
47. 我国信托公司管理的每一个信托都要分别记账、分别管理吗? 28
48. 我国信托公司可以破产吗? 29
49. 我国信托公司与银行可以合作开展哪些业务? 29
50. 我国信托公司与证券公司可以合作开展哪些业务? 29
51. 我国信托公司与基金公司可以合作开展哪些业务? 30

52. 我国信托公司与保险公司可以合作开展哪些业务? 30
53. 目前我国信托公司开展的信托业务可以分为哪几大类? 31
54. 什么是资产服务信托? 31
55. 资产服务信托可以分为哪几大类、多少小类? 32
56. 什么是财富管理服务信托? 32
57. 什么是家族信托? 32
58. 什么是家庭服务信托? 33
59. 什么是保险金信托? 33
60. 委托人用于设立家族信托的财产类型主要有哪些? 34
61. 家族信托可以实现公益慈善目的吗? 34
62. 家族信托的受托人可以更换吗? 34
63. 家庭服务信托与家族信托在设立条件上的主要区别是什么? 35
64. 家庭服务信托可以仅由委托人作为信托受益人吗? 36
65. 在保险金信托中, 保单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必须是同一人吗? 36
66. 在保险金信托中, 终身寿险的被保险人可以是信托的唯一受益人吗? 36

67. 保险金信托相对于保险, 在功能上有哪些优势? 37
68. 保险金信托如何收费? 37
69. 我国特殊需要信托的受益人通常是哪些人群? 38
70. 遗嘱信托在什么条件下才能正式生效? 38
71. 委托人可以汇集他人财产设立财富管理服务信托吗? 38
72. 什么是行政管理服务信托? 39
73. 预付类资金服务信托在实践中解决了哪些问题? 39
74. 什么是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 40
75. 什么是风险处置服务信托? 40
76. 在风险处置服务信托中, 信托主要发挥了什么功能? 40
77. 什么是资产管理信托? 41
78. 资产管理信托的四个业务品种是什么? 42
79. 资产管理信托可以公开募集吗? 42
80. 信托公司如何进行资产管理信托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42
81. 资产管理信托如果出现亏损, 由谁来承担? 43
82. 资产管理信托产品的风险等级有哪些? 43

- 83. 资产管理信托产品可以通过第三方非金融机构进行销售吗? 44
- 84. 资产管理信托产品可以公开在媒体上做广告吗? 44
- 85. 信托产品还能“刚性兑付”吗? 45
- 86. 信托消费者可以从哪些正规渠道购买资金信托产品呢? 45
- 87. 信托消费者在购买信托产品时, 需要查看哪些文件? 45
- 88. 信托消费者在购买信托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 ... 46
- 89. 什么是慈善信托? 47
- 90. 慈善信托有哪些功能优势? 47
- 91. 委托人设立慈善信托可以享受税收优惠吗? ... 47
- 92. 我国慈善信托的业务模式主要有哪些? 48
- 93. 我国对慈善信托如何进行监管? 48
- 94. 信托监察人由谁聘任, 其职责是什么? 49
- 95. 哪些信托业务可以实现养老目的? 49
- 96. 信托公司可以开展受托境外理财业务吗? 50
- 97. 信托公司可以参与公募 Reits 业务吗? 50
- 98. 中国信托业协会有哪些职能? 50
- 99. 什么是信托业保障基金? 51
- 100. 在什么情况下, 信托公司可以使用信托保障基金? 52

1. 什么是信托?

答:《信托法》第二条规定:“信托是指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 将其财产权委托给受托人, 由受托人按照委托人的意愿、以自己的名义, 为受益人的利益或者特定目的, 进行管理或者处分的行为。”

2. 信托的要素有哪些?

答: 信托有四个基本要素, 分别是信托当事人、信托目的、信托行为和信托财产。

3. 信托的主要特征是什么?

答: 信托的主要特征是: (1) 信托财产权利与利益分离。受托人享有信托财产的名义所有权, 并以自己的名义管理信托财产, 由此产生的全部信托利益归属受益人。(2) 信托财产具有独立性。信托财产独立于委托人未设立信托的其他财产, 独立于受托人的固有财产, 独立于受益人的固有财产。(3) 信托的有限责任。受托人因处理信托事务所发生的财产责任, 原则上仅以信托财产为限负有限清偿责任。(4) 信托管理的连续性。信托不因委托人或者受托人的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破产而终止, 也不因受托人的辞任而终止。

4. 信托关系与委托代理关系的区别是什么？

答：信托与委托代理之间的主要区别是：（1）成立的条件不同。设立信托必须有确定的信托财产；而委托代理关系则不一定以存在财产为前提，没有确定的财产，委托代理关系也可以成立，比如，委托他人签订合同等。（2）财产的性质不同。信托关系中，信托财产独立于信托当事人的自有财产；但委托代理关系中，即使委托代理的事项是让代理人进行财产管理或者处分，该财产仍属于委托人的自有财产，委托人的债权人仍可以对该财产进行追偿。（3）采取行动的名义不同。信托关系中，一般由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处理信托财产，但委托代理关系中，代理人以委托人名义采取行动。（4）委托人的权限不同。信托的委托人、受益人通常只能要求受托人按照信托文件实施信托，受托人依据信托文件管理、处分信托财产，享有充分的自主权，委托人通常不得干预。委托代理关系中，委托人可以随时向代理人发出指示，甚至改变主意，代理人应当服从。

5. 什么是信托当事人？

答：信托当事人是委托人、受托人和受益人的统称，他们是实施信托活动的主体。在信托关系中，委托人

是指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将其财产权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照其意愿为受益人的利益或特定目的进行管理或者处分，使信托得以设立的人。受托人是指按照委托人的意愿，为受益人的利益或特定目的，对信托财产进行管理或者处分的人。受益人是在信托中享有信托受益权的人。

6. 成为信托委托人的条件是什么？

答：《信托法》第十九条规定，委托人应当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对于特定类型信托的委托人，还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特别资格要求，如资产管理信托的委托人应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

7. 什么是合格投资者？

答：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产品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近3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40万元。（2）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3) 金融管理部门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8. 信托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是什么？

答：委托人的权利主要有：(1) 信托财产管理的知情权；(2) 管理方法变更权；(3) 撤销权；(4) 准许受托人辞任及选任新受托人的权利；(5) 在特定情况下，有解除信托的权利；(6) 在特定情况下，有变更受益人或处分信托受益权的权利；(7) 信托财产强制执行的异议权。对于违反信托法规定被强制执行的信托财产，委托人有权向人民法院提出异议。委托人的义务主要有：(1) 以合法所有的财产设立信托；(2) 委托人设立信托不得损害其债权人利益；(3) 信托目的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4) 按照信托文件的约定交付信托财产。

9. 成为信托受托人的条件是什么？

答：《信托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受托人应当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对于特定类型信托的受托人，还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特别资格要求。如信托的受托人应当是信托公司。如营业信托的受托人必须是信托机构，其中经营一般信托业务的受托人应当是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信托公

司。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可以由慈善组织或信托公司担任。

10. 信托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是什么？

答：受托人的权利主要有：(1) 按照信托文件规定，对信托财产以自己的名义进行管理运用和处分；(2) 有权依照信托文件的约定取得报酬；(3) 受托人因处理信托事务所支出的费用、对第三人所负债务，受托人以其固有财产先行支付的，对信托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受托人的义务主要有：(1) 受托人应当遵守信托文件的规定，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处理信托事务的义务；(2) 受托人管理信托财产，必须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3) 受托人除依照信托文件规定取得报酬外，不得利用信托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4) 受托人不得将信托财产转为其固有财产；(5) 受托人不得将其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进行交易或者将不同委托人的信托财产进行相互交易，但信托文件另有规定或者经委托人或者受益人同意，并以公平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的除外；(6) 受托人必须将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帐，并将不同委托人的信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帐；(7) 受托人依法将信托事务委托他人代理的，应当

对他人处理信托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8）受托人必须保存处理信托事务的完整记录。受托人应当每年定期将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报告委托人和受益人。受托人对委托人、受益人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和资料负有依法保密的义务。

11. 成为信托受益人的条件是什么？

答：《信托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受益人是在信托中享有信托受益权的人。受益人可以是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信托的设立，不需要受益人的积极行为，因此《信托法》对受益人的民事行为能力没有要求，原则上只要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就可以成为受益人。

12. 信托受益人有哪些权利？

答：受益人的权利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1）在信托中享有信托受益权，根据信托文件约定享受信托利益；（2）有权了解其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受托人作出说明；（3）因设立信托时未能预见的特别事由，致使信托财产的管理方法不利于实现信托目的或者不符合受益人的利益时，有权要求受托人调整该信托财产的管理方法；（4）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

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撤销该处分行为，并有权要求受托人恢复信托财产的原状或者予以赔偿；（5）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有重大过失的，有权依照信托文件的规定解任受托人，或者申请人民法院解任受托人。

13. 什么是信托财产的独立性？

答：信托财产的独立性，指的是信托一旦成立，信托财产就从委托人的财产中分离出来，且不得归入受托人的固有财产中，同时在信托结束前不会成为受益人的财产，因此是一种独立的财产整体。这种独立性的出发点是为了保证信托财产的安全，确保信托目的能够实现。

14. 信托受益权可以转让、继承吗？

答：《信托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受益人的信托受益权可以依法转让和继承，但信托文件有限制性规定的除外。”

15. 信托受益权可以用来偿还信托受益人的债务吗？

答：根据《信托法》第四十七条，受益人不能清偿到

期债务的，其信托受益权可以用于清偿债务，但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信托文件有限制性规定的除外。

16. 信托受益人可以是未成年人吗？

答：可以。信托的设立，不需要受益人的积极行为，因此《信托法》对受益人的民事行为能力没有要求，原则上只要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就可以成为受益人。

17. 委托人可以更改信托受益人或其受益权吗？

答：可以。信托由委托人设立，受托人应按照委托人的意愿对信托财产进行管理和处分。信托成立后，委托人完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更改受益人及信托利益分配方案。

18. 如果自然人委托人去世，那么信托目的还能更改吗？

答：不可以。信托成立后，委托人设立信托的目的被固定下来，除非委托人自己更改信托目的，其他信托当事人无权自行更改信托目的。自然人委托人去世后，受托人按照信托文件约定管理和处分信托财产，实现委托人生前在信托文件中确定的信托目的。

19. 信托委托人可以和受益人是同一人吗？

答：可以。根据信托利益是否由委托人自己享有，信托可以分为自益信托和他益信托。自益信托中，是由委托人自己作为受益人享受信托利益，受益人就是委托人本人；他益信托中，是由委托人以外的人作为受益人享受信托利益。

20. 信托受托人可以是信托受益人吗？

答：可以。根据《信托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受托人可以是受益人，但不得是同一信托的惟一受益人。如，信托公司作为受托人发行一个资产管理信托（自益信托），并且作为投资人之一参与了该信托，那么信托公司是该信托的受托人、委托人之一、受益人之一。

21. 信托委托人能作为信托受托人吗？

答：可以。如，信托公司作为受托人发行一个资产管理信托，并且作为投资人之一参与了该信托，那么信托公司是该信托的委托人之一，也是该信托的受托人。

22. 设立信托有哪些方式？在我国常见的方式是什么？

答：《信托法》规定，设立信托，应当采取书面形式。书面形式包括信托合同、遗嘱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

定的其他书面文件等。我国常见以信托合同的方式设立信托。

23. 信托合同中通常包括哪些内容？

答：信托合同通常包括：（1）信托目的；（2）委托人、受托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3）受益人或者受益人范围；（4）信托财产的范围、种类及状况；（5）受益人取得信托利益的形式、方法；（6）信托期限、信托财产的管理方法、受托人的报酬、新受托人的选任方式、信托终止事由等事项。

24. 信托成立和信托生效的标志分别是什么？

答：根据《信托法》第八条规定，采取信托合同形式设立信托的，信托合同签订时，信托成立。采取其他书面形式设立信托的，受托人承诺信托时，信托成立。信托生效有四个要件。一是信托当事人生效要件。信托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均需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主体资格才能设立有效的信托。二是信托财产生效要件。设立信托必须有确定的信托财产，且是委托人合法所有的财产。三是信托行为生效要件。当事人有设立信托的意思表示行为，以书面形式即信托合同、遗嘱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书面文件等设立信托，并且存在信托财产交付的行为。四是信托目的生

效要件。信托必须有明确的目的，信托目的必须具有合法性，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25. 委托人可以撤销已设立的信托吗？

答：需要将自益信托与他益信托分别讨论。自益信托在存续期间，委托人有权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将它撤销或解除；在他益信托中，除非一开始委托人保留了撤销或解除权利，否则存续期间一般无权撤销或解除信托。

26. 信托可以在约定期限之前提前终止吗？

答：可以。根据《信托法》第五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信托终止：（1）信托文件规定的终止事由发生；（2）信托的存续违反信托目的；（3）信托目的已经实现或者不能实现；（4）信托当事人协商同意；（5）信托被撤销；（6）信托被解除。

27. 信托的基本功能是什么？

答：信托的基本功能包括财产转移功能和财产管理功能。信托首先是一项财产转移制度，可以用于进行财产转移。由于信托的本质是将信托财产的利益（即信托利益）赋予给受益人，而受益人又可以是委托人之

外的其他人。因此，当委托人为了自己之外的第三人设立他益信托时，事实上是要将自己的财产或财产权益转移给该第三人。在公益信托的情形下，委托人事实上是要将信托财产及其利益转移给社会。信托更是一项财产管理制度，被广泛应用于进行财产管理。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按照委托人的意愿对信托财产进行管理、处分，而不是按照自己的需要运用信托财产，这是现代信托设计中受托人应有的法律义务。委托人可以借助受托人的投资管理活动，来达成自己的心愿。因此，委托人不仅可以通过受托人进行财产转移，更可以通过受托人进行财产管理。

28. 信托的财产管理功能有哪些优势？

答：（1）财产隔离与保护。信托财产具有独立性，信托一旦设立，信托财产即从委托人、受托人和受益人的其他财产中分离出来，成为独立的财产整体。这种独立性确保了信托财产的安全，避免了因委托人、受托人或受益人的个人债务、破产等问题而受到影响。

（2）灵活。信托的设立可以根据委托人的具体需求和目标进行灵活设计。委托人可以指定信托资金的用途、投资策略、信托利益分配方式以及信托的期限等，从而满足其个性化的财产管理需求。（3）稳定。信托不因委托人或者受托人的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而终止，也不因受托人的辞任而终止，可以确保财产管理功能的长期发挥。（4）专业。《信托法》要求受托人管理信托财产，必须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受托人以积极的管理职责，为信托财产谋取更大的经济效益。

29. 信托在财富传承方面可以发挥哪些功能？

答：从信托制度层面来看，信托一旦成立，无论委托人和受托人是否存在，信托都会持续生效。委托人家庭用相关的家族财富成立信托，受托的信托机构通过专业化管理，让信托财产创造出持续的收益，并通过受益人安排，将信托利益传递给家族中的子辈及孙辈受益人。在国际上，信托制度通常是家族财富传承的主要途径。从实际业务来看，在英美国家，传统上会利用隔代信托和积累信托的方式，来实现财产在家族之间的代代传承。隔代信托，是委托人只把信托财产的部分利益授予其继承人，包括父母、妻子、子女，而把信托财产的主体利益授予给孙辈，这样一来，委托人身故后依旧能照顾妻儿的生活，还能够确保家族财产代代相传。而积累信托，就是不分配信托财产创造的收益，而把收益继续归入信托财产，实现财产的持续积累。

30. 信托在公益慈善领域可以发挥哪些功能？

答：慈善信托是信托制度在公益慈善领域的典型应用。慈善信托的发展离不开信托制度独特的功能优势。首先，慈善信托独立性强，可长久存续，这使得慈善信托能够长期稳定地为慈善事业提供支持。其次，慈善信托灵活性高，可以根据委托人的意愿定制个性化的慈善方案。第三，慈善信托管理专业，受托人对闲置资金进行专业的保值增值投资，可进一步扩大慈善活动财产来源。第四，慈善信托透明度高，有利于增强公众对慈善事业的信任感。

31. 信托在养老方面可以发挥哪些功能？

答：（1）发挥信托投融资功能，通过债权融资或者股权投资方式为养老产业提供资金支持，助力养老设施建设。（2）发挥信托多元化平台功能，汇聚护理、医疗等养老服务资源，以满足养老服务需求。

（3）发挥信托专业资产管理功能，开发设计适合老年人的信托产品，提供家族信托等专业服务，服务老年人财富管理和传承需求。（4）发挥信托专业受托人功能，开展企业年金受托管理业务，主动参与养老社保体系。（5）发挥信托公益慈善功能，设立养老慈善信托，更好地服务于养老慈善事业。

32. 信托在防范化解风险方面可以发挥哪些功能？

答：信托可以为进行市场化重组或破产重整的企业提供受托服务，设立以向债权人偿债为目的的信托，发挥信托功能优势，提高风险处置效率。一是发挥信托的风险隔离功能，将存在未决争议或非核心资产从重整企业中剥离出来设立信托，可以有效提高重整程序的处理效率。二是发挥信托的长期财产管理功能，在重整企业长期、稳定的经营管理中实现债权人、债务人、股东等各方利益最大化，有效克服信息不对称、内部人控制、短期效应等弊端。三是发挥管理决策转换功能，将众多权利人转换为信托的受益人，并由受托人对信托事务做统一协调，实现权利主体的单一化，克服多数人谈判中的一致同意难题。

33. 信托在社会治理方面可以发挥哪些功能？

答：信托公司可以开展预付类资金服务信托，提供财产保管、权益登记、支付结算、执行监督、信息披露、清算分配等行政管理服务，帮助委托人实现预付类资金财产独立、风险隔离、资金安全的信托目的。

34. 信托和银行理财有什么区别？

答：信托产品作为资管产品之一，与银行理财、基金

保险等其他资管产品的主要区别在于：一是产品购买门槛不同，信托产品购买门槛较其他理财产品高，信托消费者需符合合格投资者要求，且信托产品起投金额大多为百万起投，银行理财等资管产品的起投金额通常有多有少。二是产品性质不同，信托产品目前为私募性质的资管产品，而银行理财既包括私募的也包括公募的。三是所有权与利益权相分离，即受托人只享有信托财产的所有权，而受益人只享有信托财产所产生的利益，其他资管产品不存在该功能。四是信托财产具有独立性，信托一经有效成立，就成为独立运作的财产，具有法律关系上的破产隔离优势，当破产清算时，信托财产不受追责。五是信托管理的连续性，信托一经设立，信托人除事先保留撤销权外不得废止、撤销信托；信托的存续不因委托人的意外情况或受托人一方的更迭而中断。六是信托资金运用灵活，信托资金可以投资货币、资本和实业三大市场，可以用股权、贷款等多种方式进行灵活运作，其他资管产品则没有这方面的资质。

35. 信托和公募基金有什么区别？

答：（1）募集方式不同。信托产品面向合格投资者通过非公开方式发行。公募基金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发行。（2）门槛不同。固定收益类信托产品的

投资门槛为 30 万元，混合类信托产品的投资门槛为 40 万元，权益类产品、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信托产品的投资门槛为 100 万元。公募基金可以不设投资门槛。

（3）投资范围不同。信托产品投资领域广泛，可以运用于货币市场、证券市场以及产业投资。公募基金投资于二级市场，不能开展一级市场投资。（4）风控措施不同。信托产品投资于非标准化资产的，风控措施包括抵押、质押、担保和结构化设计等。公募基金的投资标的是标准化证券，注重投资策略、流动性管理、集中度管理等。

36. 什么是信托公司？

答：信托公司是指依照《公司法》和《信托公司管理办法》设立的主要经营信托业务的金融机构，信托公司作为受托人，按照委托人的意愿管理和处分信托财产，并收取一定的报酬。信托消费者可以在信托公司办理的业务主要包括资金信托业务、动产信托业务、不动产信托业务、有价证券信托业务、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业务，以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但需要注意的是，目前我国只有商业银行可以吸收公众存款，信托公司不具备吸收存款这一职能，不能开展存款业务。

37. 目前国内有多少家信托公司？

答：目前我国信托公司有 67 家。如果信托消费者收到信托公司业务人员的信息或电话，需要仔细甄别，具体的信托公司名单可以登录中国信托业协会官方网站，进入“会员单位”界面进行查询。

38. 除了信托公司之外，还有哪些机构可以从事信托业务？

答：证券投资基金在法律性质上属于一种特殊的信托，首先应当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没有规定之处则适用《信托法》。因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在我国也是一种从事信托业务的机构。慈善组织也可以开展信托业务，具体为可以开展慈善信托业务。企业年金也是一种特殊的信托业务，受托人除受托人外，可以是企业年金理事会，也可以是符合条件的、经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认可的商业银行等法人受托机构。

39. 我国信托公司的监管部门是哪个？

答：我国信托公司的监管部门是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根据《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第五条，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信托公司及其业务活动实施监督管

理。对于信托公司异地部门的监管，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规范信托公司异地部门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属地银保监局应切实承担监管主体责任和属地责任，持续提升信托公司异地部门监管质效。2023 年 5 月在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基础上组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不再保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从此信托公司的监管工作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承担。

40. 我国信托公司依法合规经营所遵循的“一法三规”是指什么？

答：“一法”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三规”指《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和《信托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

《信托法》属于“一法三规”中效力层级最高的法律，于 2001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主要对信托的定义、信托财产、信托经营基本原则、信托当事人法律地位和基本权利义务等做出了一般性规定。《信托法》是信托的根本大法，《信托法》的出台是我国信托市场发展的里程碑，它构建了我国信托法律制度的基础，是调整信托市场信托关系的最基本法律。

《信托公司管理办法》自 200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旨在加强对信托公司的监督管理，规范信托公司的

经营行为，促进信托业的健康发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2008年12月进行过一次修订，该办法旨在规范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业务的经营行为，保障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信托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自2010年8月24日起施行，旨在加强对信托公司的风险监管，促进信托公司安全、稳健发展。

41. 我国信托公司开展的信托业务是民事信托还是营业信托？

答：营业信托。营业信托也叫商事信托，是由以营利为目的、将信托作为业务经营活动的机构担任受托人的信托。在我国，从事营业信托的机构主要是信托公司。信托机构从事营业信托，不仅要遵循《信托法》相关规定，还要接受相关金融法规的约束和监管部门的监管。与之相对的，民事信托是由不以营利为目的的人担任受托人的信托。民事信托以完成一般的民事法律行为为内容，通常是以个人财产为抚养、赡养、遗产继承等目的而设立的信托，原则上适用《信托法》和《民法》的相关规定。

42. 信托公司与银行机构有什么不同？

答：信托公司属于非银行金融机构。金融机构是指专门从事各种金融服务业的中介组织。非银行金融机构是指除了银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主要包括公募基金、私募基金、信托、证券、保险、融资租赁等机构以及财务公司等，主要以发行股票和债券、接受信用委托、提供保险服务等形式募集资金，资金运用则多以非贷款的某种金融业务为主。信托公司区别于银行的主要特征，首先是不能开展吸收公众存款等银行业务，其次是信托资金的募集现阶段只能以私募的形式进行，而银行可以公开募集资金；再次，商业银行的获利手段主要是贷款，而信托公司的资金运用方式则更为多元，包括贷款、股权投资等多种方式。

43. 信托公司可以开展哪些业务，最主要的业务是什么？

答：信托公司的业务通常可以分为两类，分别是信托业务和固有业务。信托业务是指信托公司以营业和收取报酬为目的，以受托人身份承诺信托和处理信托事务的经营行为。固有业务是信托公司的自营业务，它是指信托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等业务，并从中获得利息收入与投资收益。

44. 我国信托公司可以负债吗？

答：信托公司可以从同业拆入资金，信托公司同业拆入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20%。信托公司不得开展除同业拆入业务以外的其他负债。

45. 我国信托公司的固有资产可以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吗？

答：可以。信托公司固有资产可以投资金融类公司股权，但不得进行实业投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我国信托公司的固有资产和信托资产可以混同管理吗？

答：不可以。根据《信托法》第二十九条、《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信托公司应当将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

47. 我国信托公司管理的每一个信托都要分别记账、分别管理吗？

答：是。根据《信托法》第二十九条、《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受托人必须将不同委托人的信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根据《信托业务会计核

算办法》规定，信托项目应作为独立的会计核算主体，以持续经营为前提，独立核算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情况。各信托项目应单独记账，单独核算，单独编制财务报告。不同信托项目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簿记录等方面应相互独立。

48. 我国信托公司可以破产吗？

答：可以。信托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同意，可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申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可以向人民法院直接提出对该信托公司进行重整或破产清算的申请。2023 年新华信托被法院裁定破产，是我国自 2001 年《信托法》颁布之后首家宣告破产的信托公司。

49. 我国信托公司与银行可以合作开展哪些业务？

答：（1）资产证券化合作，主要为信贷资产证券化、ABN 等。（2）家族信托 / 保险金信托 / 家庭服务信托等财富管理业务合作。（3）银行代销信托产品。

50. 我国信托公司与证券公司可以合作开展哪些业务？

答：（1）证券投资信托合作。（2）家族信托 / 家庭

服务信托等财富管理服务信托合作。证券公司客户委托信托公司设立家族信托 / 家庭服务信托，实现客户风险隔离、财富传承、财产保值增值等综合财富管理需求。（3）资产证券化合作，主要为交易所 ABS 业务合作。

51. 我国信托公司与基金公司可以合作开展哪些业务？

答：（1）TOF（Trust of Funds）合作。信托公司发行信托计划，募集资金投资于多只公募基金产品，丰富产品的资产配置领域和策略类型，建立更多元化的证券投资信托产品线，满足高净值客户的资产配置需求。（2）家族信托、家庭服务信托等财富管理服务信托合作。基金公司客户委托信托公司设立家族信托 / 家庭服务信托，实现客户风险隔离、财富传承、财产保值增值等综合财富管理需求。

52. 我国信托公司与保险公司可以合作开展哪些业务？

答：（1）保险资金认购信托公司发行的信托计划，进行债权投资、股权投资等，发挥信托公司的资产管理优势和保险公司资金体量大、配置久期长的特点，拓展保险资金的运用渠道。（2）保险金信托合作，

即投保人以保险金请求权作为信托资产，当被保险人身故发生理赔或保险期满保险金给付时，保险公司将保险金交付信托公司，由信托公司依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对保险金进行管理、运用，并将信托利益分配给信托受益人。（3）养老信托合作，发挥信托账户支付功能，提供养老金储备管理、养老服务机构对接、养老费用转付与结算服务，助力客户在财产保值增值的基础上实现品质养老。

53. 目前我国信托公司开展的信托业务可以分为哪几大类？

答：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规范信托公司信托业务分类的通知》（银保监规〔2023〕1号），我国信托公司开展的信托业务，以信托目的、信托成立方式、信托财产管理内容进行分类维度，分为资产服务信托、资产管理信托、公益慈善信托三大类共 25 个业务品种。

54. 什么是资产服务信托？

答：资产服务信托是指信托公司依据信托法律关系，接受委托人委托，并根据委托人需求为其量身定制财富规划以及代际传承、托管、破产隔离和风险处置等专业信托服务。

55. 资产服务信托可以分为哪几大类、多少小类？

答：资产服务信托按照服务内容和特点，可以分为财富管理服务信托、行政管理服务信托、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风险处置服务信托及新型资产服务信托五类共 19 个业务品种。

56. 什么是财富管理服务信托？

答：财富管理服务信托是指信托公司为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财富管理提供的信托服务，按照服务内容及对象分为 7 个业务品种，包括：家族信托、保险金信托、家庭服务信托、特殊需要信托、遗嘱信托、其他个人财富管理信托、法人及非法人组织财富管理信托。

57. 什么是家族信托？

答：家族信托，是指信托公司接受单一自然人委托，或者接受单一自然人及其亲属共同委托，以家庭财富的保护、传承和管理为主要信托目的，提供财产规划、风险隔离、资产配置、子女教育、家族治理、公益慈善事业等定制化事务管理和金融服务。家族信托初始设立时实收信托应当不低于 1000 万元。受益人应当为委托人或者其亲属，但委托人不得为唯一受益人。

家族信托涉及公益慈善安排的，受益人可以包括公益慈善信托或者慈善组织。单纯以追求信托财产保值增值为主要信托目的、具有专户理财性质的信托业务不属于家族信托。

58. 什么是家庭服务信托？

答：家庭服务信托，是指由符合相关条件的信托公司作为受托人，接受单一自然人委托，或者接受单一自然人及其家庭成员共同委托，提供风险隔离、财富保护和分配等服务。家庭服务信托初始设立时实收信托应当不低于 100 万元，期限不低于 5 年，投资范围限于以同业存款、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和上市交易股票为最终投资标的的信托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以及其他公募资产管理产品。

59. 什么是保险金信托？

答：保险金信托，是指信托公司接受单一自然人委托，或者接受单一自然人及其家庭成员共同委托，以人身保险合同的相关权利和对应利益以及后续支付保费所需资金作为信托财产设立信托。当保险合同约定的给付条件发生时，保险公司按照保险约定将对应资金划付至对应信托专户，由信托公司按照信托文件管理。

60. 委托人用于设立家族信托的财产类型主要有哪些？

答：委托人设立家族信托的财产包括货币资金以及其他非货币财产。其中非货币财产通常包括：金融产品收/受益权、股权、不动产、知识产权、艺术品等。家族信托财产必须符合合法性、确定性、积极性、可流通性等要求。

61. 家族信托可以实现公益慈善目的吗？

答：可以。家族信托涉及公益慈善安排的，受益人可以包括公益慈善信托或者慈善组织。

62. 家族信托的受托人可以更换吗？

答：可以。当出现受托人有重大过失、受托人辞任、受托人职责终止的情况时，家族信托的受托人可以更换。《信托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有重大过失的，委托人有权依照信托文件的规定解任受托人，或者申请人民法院解任受托人。”《信托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设立信托后，经委托人和受益人同意，受托人可以辞任。”但“受托人辞任的，在新受托人选出前仍应履行管理信托事务的职责。”《信托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受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其职责终止：（一）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二）被依法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三）被依法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四）依法解散或者法定资格丧失；（五）辞任或者被解任；（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受托人职责终止时，其继承人或者遗产管理人、监护人、清算人应当妥善保管信托财产，协助新受托人接管信托事务”。

63. 家庭服务信托与家族信托在设立条件上的主要区别是什么？

答：（1）信托财产门槛不同。家族信托初始设立时实收信托应当不低于1000万元。而家庭服务信托的设立门槛相对较低，初始设立时实收信托应当不低于100万元。（2）信托期限不同。家族信托未规定明确的期限要求，实践中通常存续期限较长，尤其是跨代际传承的家族信托，存续期限可能会伴随几代人。而家庭服务信托规定期限不低于5年。（3）投资范围不同。家族信托的投资范围较为广泛，没有明确的限制。家庭服务信托的投资范围相对受限，投资范围限于以同业存款、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和上市交易股票为最终投资标的的信托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以及其他公募资产管理产品。

64. 家庭服务信托可以仅由委托人作为信托受益人吗？

答：可以。家庭服务信托的信托目的包括风险隔离、财富保护和分配等，并未强制要求受益人必须包含委托人之外的其他受益人，因此可以为自益信托。

65. 在保险金信托中，保单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必须是同一人吗？

答：保险金信托中，保单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不必是同一人，投保人可以将为其他人投保的年金险、终身寿险的保险金请求权作为信托财产设立信托。

66. 在保险金信托中，终身寿险的被保险人可以是信托的唯一受益人吗？

答：保险金信托中，终身寿险的被保险人不能是信托的唯一受益人，因为终身寿险的保险事件发生、保险金赔付至信托时，被保险人已经去世，无法作为信托的唯一受益人。

67. 保险金信托相对于保险，在功能上有哪些优势？

答：保险金信托相对于保险在功能上主要有以下优势：一是受益人范围更广，在保险产品中，未出生的人通常无法作为保单受益人，但通过保险金信托则可以，保险金信托突破了保险在受益人方面的限制。二是受益安排更灵活，相比保险的一次性赔付和受益人的设定约束，保险金信托可以根据客户个性化、多样化的需求设定灵活多样的受益分配方案。三是具有资产隔离与保护功能，在单纯的保险中，理赔金赔付给受益人后，将成为受益人的财产，但可能受到债务和离婚分割的威胁。而保险金进入信托账户后，其名义所有权发生转移，这有助于防止因个人债务、婚姻问题或法律纠纷导致的财产损失。四是财富保值增值，保险金信托的受托人通常是具备较强资管能力的信托公司，会基于信托责任而高效地管理信托资产，以实现财产的保值增值。而由保险公司安排给付服务时，未给付的保险金在部分保险机构可能不计算利息或仅按较低利率计算，存在财产贬值的风险。

68. 保险金信托如何收费？

答：保险金信托收费主要包括设立费、管理费、变更

手续费等。设立费一般在保险金信托设立阶段一次性收取。管理费一般在资金或保险金进入信托账户之后开始定期收取，包含受托人收取的信托报酬、保管人收取的资金保管费等。如果需要变更受益人或受益人份额，通常还需要支付一定的变更手续费。

69. 我国特殊需要信托的受益人通常是哪些人群？

答：我国特殊需要信托的受益人通常是心智障碍者、生活不能自理的残障人员、失能失智老人等特殊需要人群。

70. 遗嘱信托在什么条件下才能正式生效？

答：自然人设立遗嘱信托，立遗嘱人死亡、遗嘱生效、受托人承诺信托，且完成财产交付时，遗嘱信托正式生效。

71. 委托人可以汇集他人财产设立财富管理信托吗？

答：对于自然人委托人，委托人应当以合法所有的财产设立财富管理信托，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财产设立财富管理信托。对于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作为委托人的，委托人不得以资产管理产品财产 / 资产服务信托财产或者以其他方式汇集他人财产设立财富管理信托。

72. 什么是行政管理服务信托？

答：行政管理服务信托是指信托公司作为独立第三方提供运营托管、账户管理、交易执行、份额登记、会计估值、资金清算、风险管理、执行监督、信息披露等行政管理服务的信托业务。包括预付类资金服务信托、资管产品服务信托、担保品服务信托、企业（职业）年金服务信托、其他行政管理服务信托。

73. 预付类资金服务信托在实践中解决了哪些问题？

答：一是实现资金独立与破产隔离。预付类资金服务信托通过信托机制，实现了预付资金的独立管理，与商户的自有资金形成有效隔离。这样即使商户破产，预付资金也不会被清算，从而保障了消费者的资金安全。二是防范资金挪用风险。在传统的预付消费模式中，资金进入商户账户后容易与商户自有资金混同使用，存在被挪用的风险。而预付类资金服务信托通过设立专门的信托账户，对预付资金进行单独记账、单独管理。三是推动了市场规范发展。通过引入信托机制，可以加强对预付资金的监管和约束，减少市场乱象的发生。预付类资金服务信托业务的发展能促进监管部门完善监管政策，有助于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74. 什么是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

答：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是指信托公司作为受托人，以资产证券化基础资产设立特定目的载体，为依据金融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开展的资产证券化业务提供基础资产受托服务。包括信贷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企业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金融企业资产支持票据服务信托、其他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

75. 什么是风险处置服务信托？

答：风险处置服务信托是指信托公司作为受托人，为企业风险处置提供受托服务，设立以向债权人偿债为目的的信托，提高风险处置效率。包括企业市场化重组服务信托、企业破产服务信托。

76. 在风险处置服务信托中，信托主要发挥了什么功能？

答：一是隔离资产阻断风险，通过设立信托计划将偿债资产进行隔离，能够有效阻断风险蔓延，保护债务人的偿债资源，防止被其他债权人追索或冻结。二是提高风险处置效率，信托参与重整实践，能够解决重整过程中各方共同面临的难题，节约重整管理人制定重整计划草案的时间。同时信托还能通过隔离待处置

资产，提高重整投资人投资的成功率，进而提高重整企业资产处置效率。三是促进资产稳定变现，通过将待处置资产隔离归集至风险处置服务信托项下，等待资产的合适变现时机，能够有效避免紧急变现损失，尽可能提高债权清偿率。四是缓解企业破产对社会造成的冲击，通过信托的隔离和处置功能，可以保护企业的优质资产和员工的合法权益。

77. 什么是资产管理信托？

答：资产管理信托是信托公司依据信托法律关系，销售信托产品，并为信托产品投资者提供投资和管理金融服务的自益信托，属于私募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信托公司应当通过非公开发行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募集资金，并按照信托文件约定的投资方式和比例，对受托资金进行投资管理。信托计划投资者需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在信托设立时既是委托人、也是受益人。资产管理信托分为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权益类信托计划、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信托计划和混合类信托计划共4个业务品种。

78. 资产管理信托的四个业务品种是什么？

答：（1）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是指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 的信托计划。（2）权益类信托计划是指投资于股票、未上市企业股权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 的信托计划。（3）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信托计划是指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比例不低于 80% 的信托计划。（4）混合类信托计划是指投资于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且任一资产的投资比例未达到前三类产品标准的信托计划。

79. 资产管理信托可以公开募集吗？

答：不可以，资产管理信托属于私募产品，只能面向合格投资者通过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80. 信托公司如何进行资产管理信托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答：信托公司应向投资者销售与其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资产管理产品。一是对资产管理信托产品进行分级，根据产品的风险、期限等因素确定风险等级，并向投资者充分揭示其中的风险因素。二是对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运用专业的评

估工具和方法，了解投资者的身份、财产与收入状况、证券投资经验、投资需求、风险偏好等信息，并在此基础上进行适当分类。三是将产品风险等级与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匹配。四是建立健全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确保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的有效实施。

81. 资产管理信托如果出现亏损，由谁来承担？

答：信托公司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原则切实履行资产管理信托的受托管理职责的，资产管理产品的损失由投资人承担。信托公司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违反信托文件约定管理信托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应当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82. 资产管理信托产品的风险等级有哪些？

答：一般来说，资产管理信托产品的风险等级的风险等级分为 5 档，从低到高分别为低风险（R1）、中低风险（R2）、中等风险（R3）、中高风险（R4）和高风险（R5）。低风险（R1）产品通常投资于主要投向国债、政府债、货币基金、大额存单、存款、同业拆借、央行逆回购、银行间、交易所市场债券，风险较小，但收益也相对较低。较低风险（R2）产品投资于稳健的资产，如评级为 AA+ 以上的债券等，风险相

对较小，收益也相对较低。中等风险（R3）产品，常见有运用于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的政信、地产、金融、工商企业信托产品，存在有一定的本金损失风险。较高风险（R4）产品投资于较高风险的资产，如创业公司和私募股权投资，风险较大，但收益也相对较高。高风险（R5）产品：可以完全投资股票、外汇、黄金等高波动性的金融产品，也可采用衍生交易、分层等杠杆放大的方式进行投资，预期收益不确定性大，但往往能获取高额回报。

83. 资产管理信托产品可以通过第三方非金融机构进行销售吗？

答：不可以。《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第九条规定，未经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许可，任何非金融机构和个人不得代理销售资产管理产品。

84. 资产管理信托产品可以公开在媒体上做广告吗？

答：不可以。资产管理信托产品属于私募产品，私募产品面向合格投资者通过非公开方式发行。根据《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规定，信托公司推介信托计划时，不得进行公开营销宣传。

85. 信托产品还能“刚性兑付”吗？

答：不能。《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要求“金融机构应当加强投资者教育，不断提高投资者的金融知识水平和风险意识，向投资者传递‘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理念，打破刚性兑付。”

86. 信托消费者可以从哪些正规渠道购买资金信托产品呢？

答：信托公司有两种产品销售渠道，一种是信托公司直销，多数信托公司会建立财富中心或者销售中心等销售信托产品，信托消费者可以前往信托公司购买信托产品，或通过信托公司官网联系理财经理购买；另一种是委托其他信托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以及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机构来代理销售信托产品。无论是信托公司直销还是其他合格机构代销，都需要通过营业场所或者自有的电子渠道来销售信托产品。

87. 信托消费者在购买信托产品时，需要查看哪些文件？

答：信托消费者作为委托人认购信托份额前，应当仔细阅读信托计划文件的全部内容，信托计划文件应当

包含认购风险申明书、信托计划说明书、信托合同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内容。委托人需在认购风险申明书中签字，申明愿意承担信托计划的投资风险。同时，信托公司应当提供便利，保证委托人能够查阅或者复制所有的信托计划文件，并向委托人提供信托合同文本原件。

88. 信托消费者在购买信托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

答：信托消费者在购买信托时，要有风险意识，筛选产品时，要做到产品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不能盲目追求高收益，需要从多维度考察信托产品：一是信托资金所投项目的资质，项目资质是决定项目经营效益的直接因素，也是信托本金及收益能否收回的关键，同时还应关注项目进展和项目前景等；二是产品投向，信托产品的投向多样，诸如工商企业、金融市场、房地产等，信托消费者需要根据相关政策、法律法规来综合判断风险；三是交易对手，信托最大的风险来自交易对手的实力和诚信，信托消费者需要了解交易对手的整体实力、在相关行业中的地位与影响力等；四是风控措施，风控措施越完备，项目出现风险的概率越低。

89. 什么是慈善信托？

答：慈善信托是指委托人基于慈善目的，依法将其财产委托给信托公司，由信托公司按照委托人意愿以受托人名义进行管理和处分，开展慈善活动的行为。我国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包括慈善组织、信托公司。

90. 慈善信托有哪些功能优势？

答：一是信托财产的独立性：信托财产独立于委托人、受托人以及受益人的自有财产，具备风险隔离功能。二是委托财产的丰富性：信托财产类型可以涵盖资金、财产权、有价证券、动产及不动产等，为慈善心愿的实现提供了丰富的途径。三是财产管理的长期性：信托不因委托人、受托人的变动而终止，具有稳定性和长期性，能够持续不断地为社会带来正能量。四是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信托公司执行严格的尽职调查与信息披露制度，使得善款的运用更加清晰、透明、可追踪。

91. 委托人设立慈善信托可以享受税收优惠吗？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23年修改）》第八十八条规定，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设立慈善信托开展慈善活动的，依法享受税收优惠。但是目

前慈善信托税收优惠的具体政策尚未出台。实践中，信托公司通过与慈善组织合作，满足企业、个人设立慈善信托的税收优惠需求。

92. 我国慈善信托的业务模式主要有哪些？

答：（1）“捐赠+信托”模式。企业/个人将财产捐赠给慈善组织，由慈善组织以该财产设立慈善信托。慈善组织作为委托人，由信托公司担任受托人。

（2）“信托+项目执行”模式。企业/个人作为委托人设立慈善信托，信托公司担任受托人。在财产运用环节，受托人将信托利益支付给合作的慈善组织，由慈善组织实施慈善活动。（3）“共同受托”模式。信托公司与慈善组织共同担任受托人，双方进行专业分工，慈善组织主要负责慈善项目实施方面的工作，信托公司主要负责信托财产投资管理、信托利益分配等方面的工作。

93. 我国对慈善信托如何进行监管？

答：根据《慈善信托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慈善信托备案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民政部门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各自法定管理职责，对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应当履行的受托职责、管理慈善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的情况、履行信息公开和

告知义务以及其他与慈善信托相关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可以联合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慈善信托的规范管理、慈善目的的实现和慈善信托财产的运用效益等进行评估。

94. 信托监察人由谁聘任，其职责是什么？

答：信托监察人常出现在公益信托或慈善信托中，由委托人指定或由公益事业管理机构指定。根据《信托法》第六十四条，公益信托应当设置监察人。公益信托的监察人由信托文件规定。信托文件未规定的，由公益事业管理机构指定。慈善信托可以设置监察人。根据《慈善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慈善信托的委托人根据需要，可以确定信托监察人。信托监察人的职责是对受托人的行为进行监督，依法维护委托人和受益人的权益。信托监察人发现受托人违反信托义务或者难以履行职责的，应当向委托人报告，并有权以自己的名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5. 哪些信托业务可以实现养老目的？

答：一是养老目标信托，以养老金保值增值为主要信托目的的养老信托，具体业务可以是养老金信托、类养老金信托、个人养老目标信托等形式。二是养老服务信托：以提供养老服务为主要目的的养老信托，在

实践中主要表现为养老消费权益信托、意定监护信托等业务形式。三是养老型家族信托：以受益人养老保障为主要目的或重要目的的家族信托。四是养老公益（慈善）信托：主要体现为公益（慈善）信托的受益人群体为老人。

96. 信托公司可以开展受托境外理财业务吗？

答：可以。信托公司开展受托境外理财业务，应按照《信托公司受托境外理财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取得受托境外理财业务资格。

97. 信托公司可以参与公募 Reits 业务吗？

答：可以。信托公司参与公募 REITs 的方式主要有：

（1）信托公司运用自身在地产、基建等领域的业务经验和资产价值发掘能力，参与 Pre-REITs 业务。

（2）参与公募 REITs 战略配售配置，设立 REITs 打新产品以及 REITs+ 固收产品等。

98. 中国信托业协会有哪些职能？

答：根据《中国信托业协会章程》规定，协会职责是自律、维权、协调、服务。其中，自律职责包括组织会员签订自律公约及其实施细则，建立自律公约执行情况检查和披露制度，受理会员单位和公众的投

诉，采取自律惩戒措施，督促会员依法合规经营，共同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维权职责包括组织会员制定维权公约，通过开展区域信用环境评级，发布诚实守信客户或违约客户名单，实施行业联合制裁等措施，制止各种侵权行为，维护信托公司合法权益；协调职责包括接受会员委托，协调与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之间的关系，协助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部门落实有关政策、措施；服务职责包括建立会员间信息沟通机制，组织开展会员间的业务、技术、信息等方面的交流与合作，为会员提供信息服务，根据授权开展统计。

99. 什么是信托业保障基金？

答：根据《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信托业保障基金是由信托业市场参与者共同筹集，用于化解和处置信托业风险的非政府性行业互助资金。它主要用于化解行业风险，为行业稳健发展保驾护航。自成立以来，信托业保障基金公司积极通过市场化方式防范化解行业风险，发挥了行业运行“稳定器”和行业风险“消防局”的作用。

100. 在什么情况下，信托公司可以使用信托保障基金？

答：根据《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规定，信托公司面临如下情形时，可以申请使用保障基金：

(1) 信托公司因资不抵债，在实施恢复与处置计划后，仍需重组的；(2) 信托公司依法进入破产程序，并进行重整的；(3) 信托公司因违法违规经营，被责令关闭、撤销的；(4) 信托公司因临时资金周转困难，需要提供短期流动性支持的，可向保障基金公司提出申请；(5) 需要使用保障基金的其他情形。



中国信托业协会网址：www.trustee.org.cn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5号楼20层

电话：010-68063910



中国信托业协会
官微